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10月18日发出,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 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。因本行股东华邦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%,根据有关监管 规定,限制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苏如春先生的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源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》 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 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专项审计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 计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五项 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